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所”）是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兴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根据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4 号）的要求，我所对资兴城投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未能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全国各地复工有所延迟，根据资兴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审计项目组未能按原定时间进入资兴市执行审计程序，导致资兴城投各项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。

二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截至目前现场审计工作进展顺利，资兴城投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现阶段，我所审计项目组初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本所将加强对已审项目的复核工作、对关键审计证据的收集与整理，强化项目质量控制，尽快完成报告整体复核、合并、数据汇总及报告撰写工作。

四、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资兴城投管理层沟通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